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出席：本次股東常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192,395,2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57.8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4,565,652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減除無表決股數為 2,040,056 股後，股數為 332,525,596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32,525,596 股。

主席：葉家銘

記錄：楊金雀

列席：董事葉家銘、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家豪、葉偉立、郭俊雄、獨立董事黃俊仁、黃浩然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張君瑜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分配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本年度獲利 227,464,385 元，擬以 4% 為員工酬勞，計 9,098,575 元，並以現金分派發放予員工，以本年度獲利之 1.5% 為董事酬勞，計 3,411,966 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 214,953,844 元。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03 月 1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8 年 03 月 18 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 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3.33%，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再透過得勝（薩摩亞）控股(股)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投資金額：

匯入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投資款
103 年 06 月 20 日投入 USD 1,650,000 元(NTD49,597,350 元)
103 年 09 月 09 日投入 USD 1,629,850 元(NTD48,732,515 元)
103 年 12 月 24 日投入 USD 3,572,400 元(NTD113,548,734 元)
105 年 10 月 20 日投入 USD360,000 元 (NTD11,435,400 元)
106 年 08 月 07 日投入 USD356,575 元 (NTD10,777,479 元)
107 年 09 月 27 日投入 USD350,212 元(NTD10,712,985 元)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285270 號函原則同意。

二、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5 億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1)投資方式：

①由子公司 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透過得億國際有限公司，於境外成立 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 (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 (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再赴大陸投資設立 APEX (ANQING) TEXTILE CO.,LTD(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

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變更架構為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轉投資

薩摩亞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及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薩摩亞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 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

(2)投資金額：

- 107 年 12 月 04 日投入 USD1,400,000 元(NTD 42,980,000 元)。
- 107 年 12 月 14 日投入 USD2,500,000 元(NTD 77,137,500 元)。
- 108 年 03 月 19 日投入 USD1,300,000 元(NTD 40,092,000 元)。
- 108 年 05 月 07 日投入 USD2,000,000 元(NTD 61,810,000 元)。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經審二第 10700093880 號函核准投資，及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276480 號函申請修正投資計劃案核准通過。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赴越南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06年03月07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伍仟萬元以下或新台幣壹拾伍億元額度內全權處理赴越南投資案，其執行情形如下：

(1)投資架構如下：由本公司投資境外公司DE LICACY HOLDINGS CO., LTD.(得力(BVI)控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DE SH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2)投資金額如下：

投資日期	得力投資得力(BVI)	得力(BVI)投資得勝(開曼)	得勝(開曼)投資越南得力
106.08.14	USD 3,000,000 (NTD 91,150,800)	USD 3,000,000 (NTD 91,150,800)	USD 3,000,000 (NTD 91,150,800)
106.08.24	USD 3,000,000 (NTD 90,870,000)	USD 3,000,000 (NTD 90,870,000)	USD 3,000,000 (NTD 90,870,000)
106.09.07	USD 3,200,000 (NTD 96,036,000)	USD 3,200,000 (NTD 96,036,000)	USD 3,200,000 (NTD 96,036,000)
106.09.14	USD 2,800,000 (NTD 84,312,000)	USD 2,800,000 (NTD 84,312,000)	USD 2,800,000 (NTD 84,312,000)
106.09.20	USD 3,000,000 (NTD 90,300,000)	USD 3,000,000 (NTD 90,300,000)	USD 3,000,000 (NTD 90,300,000)
106.10.05	USD 2,200,000 (NTD 66,869,000)	USD 2,200,000 (NTD 66,869,000)	USD 2,200,000 (NTD 66,869,000)
106.11.27	USD 1,619,690.86 (NTD 48,606,923)	USD 1,619,690.86 (NTD 48,606,923)	USD 1,619,690.86 (NTD 48,606,923)
106.12.07	USD 1,500,000 (NTD 45,093,000)	USD 1,500,000 (NTD 45,093,000)	USD 1,500,000 (NTD 45,093,000)

106.12.25	USD 5,000,000 (NTD 150,025,000)	USD 5,000,000 (NTD 150,025,000)	USD 5,000,000 (NTD 150,025,000)
106.12.28	USD 3,600,000 (NTD 107,899,200)	USD 3,600,000 (NTD 107,899,200)	USD 3,600,000 (NTD 107,899,200)
107.01.03	USD 5,100,000 (NTD 151,133,400)	USD 5,100,000 (NTD 151,133,400)	USD 5,100,000 (NTD 151,133,400)
107.03.12	USD 2,700,000 (NTD 79,104,600)	USD 2,700,000 (NTD 79,104,600)	USD 2,700,000 (NTD 79,104,600)
107.04.25	USD 4,309.14 (NTD 128,193)	--	--
合計	USD 36,724,000 (NTD 1,101,528,116)	USD 36,719,690.86 (NTD 1,101,399,923)	USD 36,719,690.86 (NTD 1,101,399,923)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經審二字第10800036640號函准予投資備查。

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1)背書保證對象：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 50.41%持股之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為綜合持股 60.973%之子公司；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新湖有限公司及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等 6 家為持股 100% 子公司。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 NTD3,939,823 仟元。

(3)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4)依據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3,041 仟元及新台幣 2,211,521。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佳得紡織(股)公司	225,000
2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1,556,410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471,260
4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354,430
5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234,043
6	新湖有限公司	739,680
7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313,200

8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45,800
	合 計	3,939,823

二、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項次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福發實業(股)公司	TOTAL EXPRESS LTD	197,248
2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61,640
3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137,400
		合 計	396,288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792,755權 (含電子投票12,455,084權)	99.17%
反對權數：65,018權 (含電子投票65,018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37,482權 (含電子投票1,535,346權)	0.8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二)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253,786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402,945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19,791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4,744,66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221,184
加：本期淨利	<u>202,152,325</u>
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前之餘額	241,373,5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20,215,2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2,408,12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8,750,1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55 元)一以現金配發	<u>184,011,10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4,739,045</u>

註 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 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334,565,652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註 5：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註 6：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 5。

註 7：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註 5，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註 8：註 5~註 7 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799,065權 (含電子投票12,461,394權)	99.17%
反對權數：58,714權 (含電子投票58,714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37,476權 (含電子投票1,535,340權)	0.8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股東按持有股份之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95元，共新台幣317,837,370元。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現金股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334,565,652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796,580權 (含電子投票12,458,909權)	99.17%
反對權數：58,767權 (含電子投票58,767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39,908權 (含電子投票1,537,772權)	0.8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主要修正條文：

第五條：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提高至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正，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786,136權 (含電子投票12,448,465權)	99.16%
反對權數：66,205權 (含電子投票66,205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2,914權 (含電子投票1,540,778權)	0.8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	酌作文字修正。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三、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玖、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玖、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p>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略。
- (二) 略。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略。
- (五) 略。
- (六) 略。
- (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略。
- (二) 略。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略。
- (五) 略。
- (六) 略。
- (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二年，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三年，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四年，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略。

(二) 略。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略。

(四)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略。

(二) 略。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p>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略。</p> <p>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刪除。</p> <p>(三) 略。</p> <p>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p>	<p>拾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p>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略。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略。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略。

(二) 略。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略。

八、略。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略。

(二) 略。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略。 八、略。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將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拾陸、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拾陸、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782,691權 (含電子投票12,445,020權)	99.16%
反對權數：66,660權 (含電子投票66,660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5,904權 (含電子投票1,543,768權)	0.8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主要修正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1)提高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150%為限。

(2)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的150%為限。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 15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 1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提高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p>	<p>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p> <p>2.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u>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u>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	---	---	--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9,389,741權 (含電子投票11,052,070權)	98.44%
反對權數：1,460,024權 (含電子投票1,460,024權)	0.7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5,490權 (含電子投票1,543,354權)	0.8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 <u>作業程序</u> ，並應依所定 <u>作業程序</u> 辦理。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明定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u>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p>

	<p>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783,975權 (含電子投票12,446,304權)	99.16%
反對權數：67,367權 (含電子投票67,367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3,913權 (含電子投票1,541,777權)	0.8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配合實際需要，

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附件：董事長葉家銘、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家豪、葉偉立及郭俊雄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營利事業營業項目
董事長葉家銘	NUTRANSFER (SAMOA)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新增)	一般投資業
	美加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新展企業(股)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家豪	美加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葉偉立	NUTRANSFER (SAMOA)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美加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郭俊雄	DE HONG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新增)	一般投資業
	新展企業(股)公司 董事(新增)	一般投資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其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2,395,25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751,443權 (含電子投票12,413,772權)	99.15%
反對權數：100,907權 (含電子投票100,907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2,905權 (含電子投票1,540,769權)	0.80%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葉家銘



紀錄：楊金雀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8,816,307	7,670,271	1,146,036	14.94
其他營業收入	316,094	263,161	52,933	20.11
營業收入合計	9,132,401	7,933,432	1,198,969	15.11
營業成本	7,668,062	6,440,099	1,227,963	19.07
營業毛利	1,464,339	1,493,333	(28,994)	(1.94)
推銷費用	563,359	508,480	54,879	10.79
管理費用	434,106	373,694	60,412	16.17
研究發展費用	227,356	172,499	54,857	31.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35	-	7,135	10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1,956	1,054,673	177,283	16.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7,716	(2,371)	80,087	3,377.77
營業淨利	310,099	436,289	(126,190)	(2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6	14,140	(6,984)	(49.39)
稅前淨利	317,255	450,429	(133,174)	(29.5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496)	(35,868)	(27,628)	(77.03)
本年度淨利	253,759	414,561	(160,802)	(38.7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583	(190,352)	196,935	103.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0,342	224,209	36,133	16.12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107 年度生產短纖織物 17,430 仟碼，較 106 年度 14,993 仟碼，成長 16.25%；長纖織物 138,650 仟碼，較 106 年度 115,838 仟碼，成長 19.69%。

(2)銷售方面：107 年度銷售短纖織物 17,286 仟碼，較 106 年度 14,897 仟碼，成長 16.04%；長纖織物 128,838 仟碼，較 106 年度 115,658 仟碼，成長 11.4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8.59	59.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06.82	140.4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87.75	119.17	
	速動比率 (%)	52.19	72.01	
	利息保障倍數	3.26	7.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41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68	7.84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27	13.04
		稅前純益	9.48	13.46
	純益率 (%)	2.78	5.23	
	每股盈餘 (元)	0.61	1.21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
費 用	227,356 仟元	75,026 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49%	2.43%

2.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 (1) RECYCLE PI-TECH
- (2) RECYCLE DL-FIT
- (3) N50D FDY WITH STRETCH
- (4) FLEECE & LONG PILE TECH
- (5) YARN DYE AERO TECH STRETCH
- (6) NYLON ATY WITH STRETCH SHIRTS
- (7) ANTI PILLING MELANGE FLANNEL.
- (8) DIFFERENT SHRINKAGE EFFECT SEERSUKER
- (9) WATER BASED PU COATING
- (10) SMOOTH HANDFEEL AND 4 WAY-STRETCH 2LAYER&3LAYER LAMINATION

二、本 (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108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環境友善，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與時尚流行性產品，積極與上游原料廠商共同研發環保回收新素材與助劑，整合本廠的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與後加工貼合塗布..等設備的創新技術，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生產長纖YD布種。2.細支數棉織物。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結合時尚、休閒與舒適等機能性用途產品。在長纖織物方面：聚焦高科技創新，生產更輕薄、富彈性舒適又兼顧環保的機能性產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新設越南得力廠，朝向織布、印染、成衣一條龍。
-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

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GOLF產品、UNIFORM產品、Casual產品)。

3.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由低單價、低利潤等襯衫料，轉開發高單價、高利潤之褲料，並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

長纖產品：彈性布種、後加工布種。

短纖產品：Poly Y/D彈性布種、Nylon Y/D彈性布種、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4.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衣著布種及SPORT布種及OUTDOOR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北美和歐洲前幾大品牌，以sports、casual 和 fashion。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例如電商品牌)，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7.研發最新Athleisure素材，及環保型素材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8.越南得力廠主要：(1)因應配日本市場東協免關稅,結合得力品質優勢產品NYLON+OP,POLY+OP素材,搶攻2020東京奧運供應商UNIQLO,ASICS成品單；(2)與越南成衣廠商社加強合作,越南素材供應越南成衣廠,以縮短交期,快速服務為最大利基；(3)日本商社技術合作,日商派員越得現場技術&品質控管,拉高越得水平跟日本客戶要求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要產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47,963 仟碼	19,397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附件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俊仁



黃浩然



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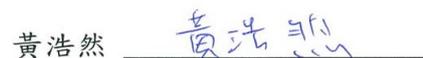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俊仁



黃浩然



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三存貨所述，得力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5,034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0%。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抽核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得力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5,262 千元及 116,888 千元，皆占資產總額 1%，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 6,302 千元及（25,351）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得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得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

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01,812	2	\$ 536,61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2,530,731	23	\$ 2,064,58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56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479,823	4	529,68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 四及十)	-	-	5,1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5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五)	1,763,323	1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32,183	1	141,33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	-	483,704	5	2160	應付票據— 關係人(附註三四)	45,128	-	47,96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十二及二六)	46,643	-	35,1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4,563	1	67,450	1
1160	應收票據— 關係人(附註三、二六及 三四)	10,165	-	9,494	-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三四)	123,948	1	87,0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二及 二六)	455,838	4	423,28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76,532	2	166,102	2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附註三、二六及 三四)	50,672	1	48,935	1	222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附註三四)	200,786	2	38,2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三四)	320,128	3	342,9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1,231	-	17,8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105,034	10	936,022	10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 註四及二三)	2,008	-	3,4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四)	32,538	-	34,27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 五)	1,524,108	14	40,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2,355	-	18,7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73	-	25,0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2,068	36	2,874,408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55,872	48	3,228,671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三、四及 八)	20,747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1,225,592	11	1,422,263	1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三 、四及十)	-	-	22,6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4,906	1	37,0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 四)	6,006,334	54	5,739,150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000	-	64,9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 、三四及三五)	878,931	8	944,591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026	-	2,7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	-	37,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7,524	12	1,527,08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9	-	275	-	2XXX	負債總計	6,653,396	60	4,755,755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8,330	1	68,413	1		權益(附註二五)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二)	10,705	-	9,49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45,657	30	3,345,657	34
1915	預付設備款	29,193	1	9,447	-	3200	資本公積	652,962	6	1,052,939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4,369	64	6,831,219	70		保留盈餘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76,437	100	\$ 9,705,62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137	2	171,1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634	3	109,8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374	2	563,6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145	7	844,591	9
						3400	其他權益	(293,042)	(3)	(280,634)	(3)
						3500	庫藏股票	(12,681)	-	(12,681)	-
						3XXX	權益總計	4,423,041	40	4,949,872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76,437	100	\$ 9,705,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100	\$ 3,585,199	100	\$ 3,241,398	100	
4800	<u>6,622</u>	<u>-</u>	<u>8,153</u>	<u>-</u>	
4000	3,591,821	100	3,249,55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二四、二七及三四)				
5110	<u>3,030,905</u>	<u>84</u>	<u>2,632,190</u>	<u>81</u>	
5900	560,916	16	617,361	1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損失 (附註四)	6,909	-	2,94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損失 (附註四)	(<u>2,946</u>)	-	(<u>1,235</u>)	-
5950	<u>564,879</u>	<u>16</u>	<u>619,072</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四)				
6100	219,150	6	212,505	7	
6200	139,610	4	146,037	4	
6300	112,672	3	110,638	3	
6450	<u>7,584</u>	<u>1</u>	<u>-</u>	<u>-</u>	
6000	<u>479,016</u>	<u>14</u>	<u>469,180</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七及三四)	<u>36,256</u>	<u>1</u>	<u>3,718</u>	<u>-</u>
6900	<u>122,119</u>	<u>3</u>	<u>153,61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二七、三二及三四)				
7190	53,670	2	79,072	2	
7020	66,475	2	(86,836)	(3)	
7050	(70,946)	(2)	(44,6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u>43,636</u>	<u>1</u>	<u>287,339</u>	<u>9</u>
7000	<u>92,835</u>	<u>3</u>	<u>234,907</u>	<u>7</u>	
7900	214,954	6	388,51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12,802	-	\$ 18,1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2,152	6	370,329	1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四)	15,981	-	(6,5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0)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20	-	(3,140)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 實現損益	(1,2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36)	-	1,106	-
		12,390	-	(8,5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510)	-	(212,45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	-	8,4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660	-	(2,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八)	9,020	-	36,117	1
8360		(6,830)	-	(170,80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5,560	-	(179,34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7,712	6	\$ 190,987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61		\$ 1.21	
9810	稀 釋	\$ 0.61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 損 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6,816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105,033)	(\$ 456)	\$ -	(\$ 4,342)	(\$ 109,831)	(\$ 12,681)	\$ 4,276,985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316	-	(38,31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91	(35,191)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38,841)	-	-	-	-	-	-	(138,841)
B9	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38,841	-	-	-	(138,841)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附註二五)	-	(481,022)	-	-	-	-	-	-	-	-	-	(481,02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70,329	-	-	-	-	-	-	370,32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9)	(182,495)	7,350	-	4,342	(170,803)	-	(179,34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790	(182,495)	7,350	-	4,342	(170,803)	-	190,98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五)	430,000	665,858	-	-	-	-	-	-	-	-	-	1,095,858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五)	-	2,107	-	-	-	-	-	-	-	-	-	2,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四)	-	-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3,656	(287,528)	6,894	-	-	(280,634)	(12,681)	4,949,87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2,403	-	(6,894)	4,491	-	(2,403)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6,059	(287,528)	-	4,491	-	(283,037)	(12,681)	4,949,872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33	-	(37,03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803	(170,803)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334,566)	-	-	-	-	-	-	(334,56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附註二五)	-	(401,479)	-	-	-	-	-	-	-	-	-	(401,4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02,152	-	-	-	-	-	-	202,1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5	(6,830)	-	(3,175)	-	(10,005)	-	5,56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17	(6,830)	-	(3,175)	-	(10,005)	-	207,712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五)	-	2,501	-	-	-	-	-	-	-	-	-	2,5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四)	-	(999)	-	-	-	-	-	-	-	-	-	(99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45,657	\$ 652,962	\$ 208,137	\$ 280,634	\$ 241,374	(\$ 294,358)	\$ -	\$ 1,316	\$ -	(\$ 293,042)	(\$ 12,681)	\$ 4,423,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954	\$ 388,517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15	105,243
A20200	攤銷費用	978	3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8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8,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損失	1,618	-
A20900	財務成本	70,946	44,668
A21200	利息收入	(27,185)	(5,462)
A21300	股利收入	(160)	(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3,636)	(287,3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56)	(3,7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2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69	6,18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6,909)	(2,94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	2,946	1,235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577)	5,74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424)	2,4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58)	(7,74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1)	(8,908)
A31150	應收帳款	(40,138)	8,9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7)	(29,2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5,288)	(46,118)
A31200	存 貨	(198,081)	(93,759)
A31230	預付款項	1,736	(14,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58)	(4,2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96)
A32130	應付票據	27,692	9,1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37)	7,802
A32150	應付帳款	17,113	20,8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09	33,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5	(10,8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56	21,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	8,3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11)	(66,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8,315</u>	<u>86,09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85	5,4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829	63,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955)	(42,4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40)	(25,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34</u>	<u>86,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6,031)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408,62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8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35,92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899,8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9,137)	(1,892,969)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5,01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38)	(125,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811	184,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7,0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2)	(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96)	(7,077)
B09900	處分列管資產價款	-	4,0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5,751</u>)	(<u>1,752,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88,315	9,794,2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22,408)	(9,794,8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28,903	3,039,03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78,762)	(2,849,1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46,000	1,7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8,675)	(34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78	1,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41)	(1,55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1,09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7,4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6,045)	(619,863)
C04600	現金增資	-	1,093,7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0,218</u>	<u>2,083,3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4,799)	417,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611</u>	<u>119,2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812</u>	<u>\$ 536,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四存貨所述，得力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38,034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抽核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得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

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5,262 千元及 116,888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 1%，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302 千元及（25,35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 及（11%）。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729,832	4	\$ 1,596,15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 5,129,507	31	\$ 3,548,83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427	-	3,80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四)	492,817	3	539,679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9,62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8	-	1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四一)	2,124,431	1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92,852	1	198,43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四一)	-	-	880,37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617,872	4	651,14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232,207	1	307,0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	-	3,7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1,753,013	11	1,448,64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732,583	4	618,6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三一及四一)	47,826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467,990	3	457,0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一)	334,926	2	174,0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63,041	-	28,2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2,838,034	17	2,400,013	17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2,645	-	4,30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及四一)	162,786	1	96,89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2,263,862	14	127,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二)	-	-	64,2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3,31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三)	569,578	4	439,8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71,928	1	49,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09,060	53	7,420,617	5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38,471	61	6,226,799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45,778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1,225,592	7	1,972,061	1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49,9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60,914	-	48,89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23,068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1,461	-	13,5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27,7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64,193	1	107,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790,299	5	347,86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七)	2,141	-	3,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四十及四一)	6,035,382	36	5,413,294	3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4,301	8	2,144,99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17,864	1	132,816	1		負債總計	11,402,772	69	8,371,798	6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619	-	20,44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十)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九)	12,444	-	12,444	-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153,554	1	83,070	1	3110	普通股	3,345,657	20	3,345,657	2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七)	17,472	-	17,540	-	3200	資本公積	652,962	4	1,052,939	7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十三)	-	-	22,000	-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一及四一)	369,278	2	338,95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137	1	171,1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31,163	2	115,2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634	2	109,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14,921	47	6,581,339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374	1	563,65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145	4	844,591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23,981	100	\$ 14,001,956	100	3400	其他權益	(293,042)	(2)	(280,634)	(2)
						3500	庫藏股票	(12,681)	-	(12,6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423,041	26	4,949,87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798,168	5	680,286	5
						3XXX	權益總計	5,221,209	31	5,630,158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623,981	100	\$ 14,001,9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八、三一及四十)			
4100	\$ 8,816,307	97	\$ 7,670,271	97
4800	<u>316,094</u>	<u>3</u>	<u>263,161</u>	<u>3</u>
4000	9,132,401	100	7,933,43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二九、三二及四十)			
5110	<u>7,668,062</u>	<u>84</u>	<u>6,440,099</u>	<u>81</u>
5900	<u>1,464,339</u>	<u>16</u>	<u>1,493,333</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二九、三二及四十)			
6100	563,359	6	508,480	6
6200	434,106	5	373,694	5
6300	227,356	2	172,499	2
6450	<u>7,135</u>	<u>-</u>	<u>-</u>	<u>-</u>
6000	<u>1,231,956</u>	<u>13</u>	<u>1,054,673</u>	<u>13</u>
6500	<u>77,716</u>	<u>1</u>	(<u>2,371</u>)	<u>-</u>
6900	<u>310,099</u>	<u>4</u>	<u>436,28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十、十一、十六、三二及四十)			
7190	133,189	1	111,941	1
7130	2,349	-	84,601	1
7020	23,973	-	(116,895)	(1)
7040	-	-	25,165	-
7050	(140,495)	(1)	(70,689)	(1)
7060	<u>(11,860)</u>	<u>-</u>	<u>(19,983)</u>	<u>-</u>
7000	<u>7,156</u>	<u>-</u>	<u>14,140</u>	<u>-</u>
7900	317,255	4	450,429	6
7950	<u>63,496</u>	<u>1</u>	<u>35,868</u>	<u>1</u>
8200	<u>253,759</u>	<u>3</u>	<u>414,56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十一、 二九、三十及三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917	-	(\$	11,6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73)	-	1,714	-	-
			<u>12,000</u>			<u>(9,92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18)	-	(211,101)	(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4,3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		10,74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472)	-	(22,6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8,173</u>			<u>38,235</u>	<u>1</u>
8360		(<u>5,417</u>)		(<u>180,42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6,583</u>		(<u>190,3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60,342</u>	<u>3</u>	\$	<u>224,209</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152	2	\$	370,3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1,607</u>	<u>1</u>		<u>44,232</u>	-
		\$	<u>253,759</u>	<u>3</u>	\$	<u>414,561</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712	2	\$	190,9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630</u>	<u>1</u>		<u>33,222</u>	<u>1</u>
		\$	<u>260,342</u>	<u>3</u>	\$	<u>224,20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9710	基 本	\$	<u>0.61</u>		\$	<u>1.21</u>	
9810	稀 釋	\$	<u>0.61</u>		\$	<u>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允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76,816	\$ 862,198	\$ 132,788	\$ 74,640	\$ 553,055	(\$ 105,033)	(\$ 456)	\$ -	(\$ 4,342)	(\$ 109,831)	(\$ 12,681)	\$ 4,276,985	\$ 662,143	\$ 4,939,128
	105 年度盈餘及分配 (附註三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316	-	(38,316)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91	(35,191)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38,841)	-	-	-	-	-	(138,841)	-	(138,841)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38,841	-	-	-	(138,841)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附註三十)	-	(481,022)	-	-	-	-	-	-	-	-	(481,022)	-	(481,02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70,329	-	-	-	-	-	-	370,329	44,232	414,56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8,539)	(182,495)	7,350	4,342	(170,803)	-	(179,342)	(11,010)	(190,352)	
D5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361,790	(182,495)	7,350	4,342	(170,803)	-	190,987	33,222	224,209	
E1	現金增資 (附註三十)	430,000	665,858	-	-	-	-	-	-	-	-	-	1,095,858	-	1,095,85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三十)	-	2,107	-	-	-	-	-	-	-	-	-	2,107	-	2,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五)	-	3,798	-	-	-	-	-	-	-	-	-	3,798	(3,798)	-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附註三十)	-	-	-	-	-	-	-	-	-	-	-	(49,445)	(49,445)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三十)	-	-	-	-	-	-	-	-	-	-	-	38,164	38,16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3,656	(287,528)	6,894	-	(280,634)	(12,681)	4,949,872	680,286	5,630,15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2,403	-	(6,894)	4,491	(2,403)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適 用 後 餘 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6,059	(287,528)	-	4,491	(283,037)	(12,681)	4,949,872	680,286	5,630,158	
	106 年度盈餘及分配 (附註三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33	-	(37,03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803	(170,80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34,566)	-	-	-	-	-	(334,566)	-	(334,5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十六)	-	(999)	-	-	-	-	-	-	-	-	(999)	-	(9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附註三十)	-	(401,479)	-	-	-	-	-	-	-	-	(401,479)	-	(401,47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2,152	-	-	-	-	-	-	202,152	51,607	253,75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15,565	(6,830)	-	(3,175)	(10,005)	-	5,560	1,023	6,583	
D5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217,717	(6,830)	-	(3,175)	(10,005)	-	202,152	52,630	260,34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三十)	-	2,501	-	-	-	-	-	-	-	-	-	2,501	-	2,501
M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附註三十)	-	-	-	-	-	-	-	-	-	-	-	(492)	(492)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附註三十)	-	-	-	-	-	-	-	-	-	-	-	(43,311)	(43,311)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三十)	-	-	-	-	-	-	-	-	-	-	-	109,055	109,05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45,657	\$ 652,962	\$ 208,137	\$ 280,634	\$ 241,374	(\$ 294,358)	\$ -	\$ 1,316	(\$ 293,042)	(\$ 12,681)	\$ 4,423,041	\$ 798,168	\$ 5,221,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255	\$ 450,429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0,638	354,985
A20200	攤銷費用	11,980	11,32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7,135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4,137	(20,308)
A20900	財務成本	140,495	70,689
A21200	利息收入	(43,363)	(17,242)
A21300	股利收入	(2,349)	(84,6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60	19,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716)	2,3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1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35	12,691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6,914)	18,54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591)	854
A23500	提列退款負債	3,31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96,837	(75,68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9,290)	(135,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963)	8,569
A31200	存 貨	(481,501)	(430,261)
A31230	預付款項	(65,105)	(29,0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75)	(301,776)
A32130	應付票據	32,892	14,627
A32150	應付帳款	(33,276)	130,5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9)	(30,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27	(43,0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33)	4,570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2,074)	(2,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23	21,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390)	(71,40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出	(123,379)	(137,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30	14,3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49	84,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827)	(68,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42)	(49,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69)	(156,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130,7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9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568)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953,732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127,9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72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本金	-	275,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076)	(43,668)
B02300	子公司清算淨退回股款	(3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454)	(1,896,8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345	71,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5)	(4,1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	2,5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6)	(2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7,1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104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39,380)	(15,859)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242)	(63,582)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162	2,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5,077)	(1,708,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21,206	15,189,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233,486)	(14,555,2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00,897	3,120,03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47,759)	(2,920,1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49,206	9,085,6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54,504)	(7,760,6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12	2,4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79)	(1,964)
C036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5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9,140	416,87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9,077)	(411,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6,855)	(667,201)
C04600	現金增資	-	1,093,759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9,055	38,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1,456	2,629,9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29)	(75,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66,319)	690,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6,151	905,8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832	\$ 1,596,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